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貴昇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貴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貴昇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中午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A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574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告訴人游振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本案A車前方，見狀閃避不及，被告駕駛本案A車右前車頭與告訴人騎乘本案B車後車尾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腕挫傷併遠端橈骨骨折、左手、左前臂多處挫擦傷、右膝挫擦傷、左胸挫傷等傷害，嗣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明知已肇事發生車禍，告訴人倒地顯受有傷害之可能，竟未報警將告訴人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駛本案A車離開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等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

01 證據能力者為限。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
02 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03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本院之認定：

0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嫌，無非係以：
08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桃園
09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勘驗紀錄
11 表、告訴人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12 書為據。

13 (二)被告則堅詞否認有公訴意旨所載犯行，辯稱：於本案時間駕
14 駛本案A車之人不是伊，是車主王錦輝肇事後要伊去警局作
15 筆錄頂罪等語（交訴卷第45-47、199頁）。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1. 證人即告訴人之妻於秋玉於本院證述以：本案車禍後過幾
18 天，車主王錦輝有打一通電話來關心狀況，王錦輝說是他朋
19 友吳貴昇跟他借本案A車出本案車禍，王錦輝說會找吳貴昇
20 來出面，但後來王錦輝留的電話再也打不通；之後王錦輝太
21 太的朋友，是一個自稱作保險業的女生（按：即後述證人陳
22 奕臻），在今年農曆過年前有打電話給伊，電話是0000-000
23 000，說她是代表王錦輝太太來關心，她聽王錦輝太太說其
24 實是王錦輝肇事，然後找吳貴昇來出面頂罪，因為王錦輝身
25 上背了很多條官司還在處理中，怕罪上加罪，所以就找他朋
26 友吳貴昇頂罪；112年3月7日去警局提告的時候，提告的對
27 象寫的還是吳貴昇，因為警察說是吳貴昇去做筆錄且承認，
28 而且警察說吳貴昇在做筆錄的時候有很多疑點，但是吳貴昇
29 硬要承認，警察就把他移送法辦了，然後伊去報案的時候有
30 說伊聽說肇事者不是吳貴昇而是王錦輝，警察是說這個就交
31 給法官判斷等語（交訴卷第95-102頁）。依於秋玉證述，其

01 曾自陳奕臻處聽聞駕駛本案A車肇事之人為王錦輝而非被
02 告，且是王錦輝找被告頂罪；且於112年3月7日提告時
03 （按：偵33361卷第29頁參照），員警有向其表示被告警詢
04 陳述疑點甚多，是因被告堅持認罪，方移送偵辦。

05 2. 證人即王錦輝之妻廖詩倩於本院證述以：那時候王錦輝被
06 抓，陳奕臻說看伊一個人帶小孩，要幫忙伊，並跟伊說王錦
07 輝有一件肇逃請人幫忙頂罪，叫來頂罪的人叫吳貴昇等語
08 （交訴卷第111頁）。依廖詩倩之證詞，其曾自陳奕臻處聽
09 聞駕駛本案A車肇事之人為王錦輝，且王錦輝有找被告頂罪
10 之事。

11 3. 證人陳奕臻於本院證述以：伊大概111 年10月底、11月間知
12 道本案車禍，是王錦輝問伊說知不知道龍岡路是哪裡的轄
13 區，後來王錦輝才說他車禍，請伊幫忙聯絡對方也就是游振
14 海談和解；伊之後有打電話給游振海，幫王錦輝約和解時
15 間；伊知道本案車禍後有跟廖詩倩說，廖詩倩跟伊說王錦輝
16 不是第一次，然後伊才跟廖詩倩說伊有聽過王錦輝跟叫「阿
17 貴」的人通電話，伊是因為聽到這通電話才知道王錦輝找吳
18 貴昇頂罪等語（交訴卷第183-184、188-189頁）。依陳奕臻
19 之證述，伊是受王錦輝之託與告訴人聯繫和解之事，且伊有
20 親自聽聞王錦輝與被告通電話，藉以得知王錦輝有找被告頂
21 罪之事。

22 4. 依照前揭陳奕臻、廖詩倩、於秋玉之證述，被告辯稱：是王
23 錦輝駕駛本案A車肇事後，請被告至警局頂罪等語，並非全
24 然無據。

25 5. 證人王錦輝雖於本院證述以：伊駕駛本案A車的期間沒有出
26 過任何的交通事故等語（交訴卷第104-105頁）。惟經詢問
27 以「吳貴昇這2-3次跟你借車，車子還你的時候，有無跟你
28 說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還是哪邊有磨損？」、「你這台車在
29 借給吳貴昇後，有無拿去修理？」、「吳貴昇因為這件事情
30 有去警詢那邊接受詢問，警方那時候有問他說這台車在哪
31 裡，他那時候就回答說是因為你要求檢查車損，所以在111

01 年9月30日車輛拉到保養廠去檢查，有何意見？」、「吳貴
02 昇在111年9月29日車禍之後，隔了大概一個禮拜之後他去
03 警察局做筆錄，吳貴昇去做筆錄這件事，你是否知道？」、
04 「吳貴昇有無跟你講過他去做筆錄的這件事？」、「你是如
05 何認識吳貴昇的？」（交訴卷第105-109頁）等等與本案案
06 情相關事項時，王錦輝均推稱忘記了云云，足見王錦輝就本
07 案案情有所隱瞞，其證述內容不可採信，尚難以此遽為不利
08 被告之認定。

09 6.從而，依照上述事證，足見被告前揭辯解並非無據，就被告
10 駕駛本案A車為本案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犯行各節，尚有
11 合理懷疑，依據前述說明，應為無罪判決。

12 五、職權告發：

13 (一)依本院上開認定，被告可能明知其並非車禍時本案A車之駕
14 駛，卻於警詢中向偵查機關表示其為車禍時之本案A車駕
15 駛，被告此等行為，涉有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16 (二)另外，王錦輝可能為本案車禍時之本案A車駕駛，其駕駛A車
17 致告訴人受傷並逃逸之行為，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8 傷害罪及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嫌。

19 (三)被告與王錦輝所涉上開犯罪嫌疑，為本院執行職務時所得
20 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檢察官為職權告發，請檢
21 察官依法為妥適之處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王珽顥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7 法官 陳布衣

28 法官 張昇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宣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